证券代码：920096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5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6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74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38,836,108.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903,891.37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32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90.39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26,017.63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1	电气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528.87	12,601.6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488.76	9,488.76
合　计		26,017.63	22,090.39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6年5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33,957.4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电气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601.63	38.85	38.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488.76	14.55	14.55
合　计		22,090.39	53.40	53.40

（二）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883.62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

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749.21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49.21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592.21	350.00	35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98.00	221.00	221.00
3	律师费用	419.02	169.81	169.81
4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74.39	8.40	8.40
合 计		3,883.62	749.21	749.21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7914 号）。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7914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